

排序記分表填表說明

一、師資

1. 師資定義：取得專科醫師執照滿一年以上者(113年7月31日以前)。
2. 檢附醫院正式門診時間表 (113年7月至114年6月)，每名師資每周在該訓練醫院門診至少2次，若有擔任院層級之行政職務(如院長、副院長等)，每周得為1次門診。
3. 檢附在職證明需114年7月份開立。
4. 新聘師資需在114年2月28日前到職。
5. 教職以拿到**部定證書**才可計算。

二、學術發表與醫院分數

1. 醫學會論文或期刊論文計算時間為110年5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，需檢附論文摘要第一頁，並以螢光筆標著作者。
2. 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刊登者，需附接受證明函。
3. 住院醫師總數認定：不含第一年住院醫師(僅計算R2, R3, R4, R5)。R2為112年起開始接受訓練之住院醫師，其餘類推。
4. 特殊手術項次與數量(年標準)計算時間：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。
5. 服務、門診、檢查及手術各項統計時間：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。

三、 師資資格積分

教學醫院年資指取得專科醫師執照滿一年後成為正式師資之年資。

教學醫院年資計算需檢附個人佐證資料(在職證明、個人履歷.....)。

附註：

每一家醫院都需填寫完整

1. 02. A 表(自評表/計劃書)
2. 06. 114 年訓練醫院評鑑計分排序計分表(B 表)
3. 評鑑申請表 1 — 7 (項次編號 07-13)。

上傳截止日：114 年 7 月 21(一)23:59 止

注意注意：截止收件後，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補件，請各醫院送件前務必仔細檢查核對。